

玉溪高新区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

玉溪高新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玉溪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玉财投〔2020〕5号），2023年度全面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玉财投〔2023〕5号）要求，现将预算绩效管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础工作

（一）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培训

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执行质量，2023年8月29日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业务培训，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培训，讲清系统操作步骤，加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管理效率；进行2024年度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培训，针对性地开展2024年高新区预算项目入库编报指导，提高部门预算经办人员预算编制业务水平，协同高效编好预算。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2023年1月4日，高新区管委会普东海副主任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作出批示，要求高新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分别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发现问题整改。

（三）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2023年6月，提前谋划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摸底2023年项目库，理顺业务流程和预算编报程序；7月，编制完成《玉溪高新区预算评审实施方案》；8月召开预算项目编制审核会议，研究预算项目编制、审核工作。

（四）推动预算绩效信息管理的

2023年6月，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动态专栏，发布了“高新区财政局扎实推进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信息；7月，发布了“解读关于《玉溪高新区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省科技厅考核组到玉溪高新区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信息；8月，发布了“玉溪高新区召开2024年部门预算及2024-2026年财政规划编制会议”信息；9月，发布了“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信息。

二、绩效评估管理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制定的《玉溪高新区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实

施方案》，对新增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BOPP薄膜项目新增项目用地，已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二）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实行事前评估结果挂钩机制。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在预算申报和预算评审时随预算一并送审，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决策依据。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BOPP薄膜项目新增项目用地，已根据评估结果纳入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

（一）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

1.绩效目标审核机制

根据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都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工作要求，严格2023年上级专项、本级调整预算项目入库，制定《玉溪高新区2024年-2026年预算项目库编审要求》，进一步规范、加强项目库入库的编报质量。

成立预算评审工作小组，健全预算评审工作机制。制定预算评审实施方案，明确评审目标、职责分工、审核流程、结果应用等，后印发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通知，开展主管部门及评审中心预算绩效目标审核。

预算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张新亮担

任；副组长由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张正鸿担任；成员由普婕、柴艳青、任红伟、王玲、张杰伟组成。

2.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项目，均已编报绩效目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数据统计，部门项目总数258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258个，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3.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玉溪高新区预算评审工作小组，按照编报要求及重点开展绩效目标审核，严格项目入库流程，落实目标编制要求。同时，对评审不通过项目认真指导，优化项目入库质量，引导项目“二次”合格入库。

（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已按时完成高新区管委会第三季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并数据验证通过。

2.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为加强各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分别向各局（室）、工青妇组织、派驻机

构、下发《关于填报2023年预算项目1至6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通知》《关于填报2023年预算项目1至9月绩效运行监控数据通知》，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已按时完成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2023年管委会上半年和第三季度预算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的采集工作。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结果应用

1.绩效目标结果应用

制定《玉溪高新区预算评审实施方案》，召开预算项目编制审核会议，组织开展审核结果运用：

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和落脚点放到政策落实和履职效能上。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推动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是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对各部门（单位）相关项目支出的预算安排原则上不突破评估评审结果。

三是预算评审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财政部门对一次评审通过率偏低的部门（单位），采取压减预算等措施；对评审结果较好的部门（单位），特别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择优安排。

2.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制定《玉溪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方案》，规

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抓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上半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数176个，第三季度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数198个。抽查绩效运行监控，开展运行结果应用：

一是通过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后及时纠偏整改，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并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

二是对于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三是运行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

四是实行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上年度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和单位，适当压缩预算规模。

抽查了高新区科创中心3个项目，即启迪运营管理项目，园区修缮经费项目，展示厅经费项目。除启迪运营管理项目外，其余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30%。结合项目实际，将园区修缮经费项目，及展示厅经费项目纳入预算调减，园区修缮经费项目调减50万元，调减率33.33%，展示厅经费项目调减10万元，调减率100%。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已按时完成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数

据验证通过。同时，选取龙泉片区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为总结项目绩效管理经验，强化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2023年2月14日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预算部门（单位）开展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按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22年度全年预算项目总数229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在本部门列支的项目），按要求完成一体化平台填报的自评项目数229个。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评价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督促被评价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待整改到位后再予恢复预算安排。每年选取项目绩效评价，加强预算资金监管问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检查，推动资金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和完善。

玉溪高新区财政局在《玉溪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规定》（玉高开委通〔2018〕13号）、《玉溪高新区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玉高开党发〔2019〕8号）的基础上，改进预

算资金管理，制定了《玉溪高新区财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玉溪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选取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考核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使用中的绩效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绩效监管。已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提供了《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改措施》，对2021年新型宫颈癌疫苗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提出问题作出整改。

六、自评分

综上，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玉财投〔2023〕5号）要求，对照《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市级部门）》，自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得分105分。